

# 111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 報名簡章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- (一)強化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傳統競技與運動文化之推廣。
- (二)透過本縣各鄉鎮市、學校及社會大眾的共襄盛舉，藉此推展正確的運動觀念，健全原住民族人身心發展，培育並發掘更多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。
- (三)讓社會大眾體驗認識原住民族傳統生活之習俗與文化，及凝聚族人尚勇及族群團結的精神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
- (三)協辦單位：泰安鄉公所、南庄鄉公所、獅潭鄉公所、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
- (四)執行單位：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## 三、活動時間

111年10月1日(星期六) 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  
(若遇颱風等天災影響，經本中心公告後順延一週辦理。)

## 四、活動地點

南庄鄉東河國民小學、東河河濱公園(射箭項目場地)。

## 五、競賽項目

本次競賽共分傳統狩獵、傳統射箭、傳統負重、傳統拔河、傳統鋸木等五大競技項目，競賽規程請參閱附件二。

## 六、報名資格

- (一)設籍本縣原住民族身分者。
- (二)鼓勵各區踴躍報名參賽，該區或跨區組隊困難隊伍，則有條件與限制開放部分本縣非原民學生與社會人士參賽，惟須配合相關規定。
- (三)年齡及身分限制如下：

| 競賽項目 | 組別      | 年齡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參賽人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報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傳統狩獵 | 公開男子組   |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          | 8人（出賽6人、候補2人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| 傳統射箭 | 少年組男子組  | 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 | 以隊登記，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，6人以下為限。  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|      | 少年組女子組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隊登記，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，6人以下為限。  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|      | 青少年組男子組 | 限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。    | 以隊登記，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，6人以下為限。  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|      | 青少年組女子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隊登記，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，6人以下為限。  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|      | 公開組男子組  |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          | 以隊登記，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，6人以下為限。  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|      | 公開組女子組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以隊登記，登記註冊人數以1人以上，6人以下為限。  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| 傳統負重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          | 10人（出賽男4人，女4人；候補男1人，女1人）  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| 傳統拔河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          | 16人（男子10人、女子6人），出賽男8人、女4人。      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4人為限。 |
| 傳統鋸木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          | 14人（男子7人、女子7人），出賽12人（男子6人、女子6人）。 | 該區隊伍若原住民人數不足，至多可加非原住民2人為限。 |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截止日：111年9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5時
- (二)線上報名：請上網填列表單，網址為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neix86i1fUXigroe7>
- (三)傳真或 Email 報名：請填列附件一報名表單，併同身分證影本文件送執行單位(傳真 037-467648 或 Email 至 [lc42561165@gmail.com](mailto:lc42561165@gmail.com))。
- (四)紙本報名：請填列附件一報名表件，併同身分證影本文件寄送至執行單位(35042苗栗縣竹南鎮新生路83號)。
- (五)報名後請務必致電執行單位037-471837許先生確認。
- (六)報名截止後5日內，執行單位將以電話通知參賽檢錄結果。
- (七)參賽選手出場順序依報名順序為主。
- (八)主辦單位將另安排定點接駁專車，待確定報名隊伍名單後，另行通知。
- (八)參賽選手必須在111年9月26日前設籍苗栗縣，比賽當日將複驗身分證。
- (九)符合設籍苗栗縣原住民族身分者，可選擇該戶籍區或跨區組隊報名。

## 八、獎項及獎金：

| 項目內容說明  |         | 獎盃 | 獎牌<br>(狀) | 獎金      |        |       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| 1       | 2      | 3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傳統狩獵    | 公開男子組   | 3  | 24        | 15,000  | 10,000 | 5,000  | 團體成績取<br>前三名 3 隊*8<br>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傳統射箭    | 少年男子組   | -  | 3         | 6,000   | 3,000  | 1,000  | 個人成績取<br>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少年女子組   | -  | 3         | 6,000   | 3,000  | 1,000  | 個人成績取<br>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青少年男子組  | -  | 3         | 6,000   | 3,000  | 1,000  | 個人成績取<br>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青少年女子組  | -  | 3         | 6,000   | 3,000  | 1,000  | 個人成績取<br>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公開男子組   | -  | 3         | 6,000   | 3,000  | 1,000  | 個人成績取<br>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| 公開女子組   | -  | 3         | 6,000   | 3,000  | 1,000  | 個人成績取<br>前三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傳統負重   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3  | 30        | 15,000  | 10,000 | 5,000  | 團體成績取<br>前三名 3 隊<br>*10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傳統拔河   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3  | 48        | 20,000  | 15,000 | 10,000 | 團體成績取<br>前三名 3 隊<br>*16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傳統鋸木   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3  | 42        | 20,000  | 15,000 | 10,000 | 團體成績取<br>前三名 3 隊<br>*14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團體精神隊伍獎 |         | 3  | 0         | 10,000  | 8,000  | 5,00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計      |         | 15 | 162       | 233,000 |        |        | 報名隊伍不<br>足 3 隊，獎次<br>遞減(如冠軍<br>得第 2 名獎<br>金、亞軍得第<br>3 名獎金) |

## 九、活動流程：

| 時間          | 活動主題 | 活動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8:00-08:30 | 報到   | 各隊報到檢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08:30-09:00 | 領隊會議 | 講解各項競賽規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09:00-09:40 | 傳統拔河 | 第一、二、三場預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河國小運動場   |
|             | 傳統射箭 | 少年組、青少年組、公開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河河濱公園    |
| 09:40-10:00 | 表演節目 | 開場表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賽夏藝術樂舞團   |
| 10:00-10:40 | 開幕典禮 | 1. 大會開始<br>2. 運動員進場<br>3. 全體就位<br>4. 開幕儀式：頭目、耆老祈福<br>5. 唱國歌<br>6. 主席致詞<br>7. 長官、貴賓介紹及致詞<br>8. 運動員退場 |           |
| 10:40-12:00 | 傳統鋸木 | 計時決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河國小運動場   |
|             | 傳統射箭 | 各組團體對抗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河河濱公園    |
| 12:00-13:00 | 中場休息 | 午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3:00-14:00 | 傳統狩獵 | 第一組 計時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河國小運動場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第二組 計時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傳統射箭 | 各組個人對抗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河河濱公園    |
| 14:00-14:40 | 傳統拔河 | 決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河國小運動場   |
| 14:40-15:30 | 傳統負重 | 第一組 計時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東河國小運動場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| 第二組 計時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15:30-16:00 | 閉幕典禮 | 閉幕表演、公布成績、頒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山風文化藝術舞蹈團 |

\*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保留調整賽程權利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（含團體及個人），均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內容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(二)對於競賽規則及場地之公平性有疑慮，請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經與裁判討論及確認，將以秩序冊及裁判長之決議為準，以避免產生爭議或不公平之情形發生。
- (三)因受場地限制及維護比賽團隊安全，比賽期間不提供練習場所，參賽選手務必依序就坐。
- (四)經查獲遭檢舉冒名頂替或找槍手，取消並沒收該隊、該區所獲名次、獎盃、獎牌、獎金等。

## 十一、聯絡方式

| 樂憩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聯絡人：許宇綸<br>電話：037-471837<br>傳真：037-467648<br>地址：35042 苗栗縣竹南鎮<br>新生路 83 號<br>信箱： <a href="mailto:lc42561165@gmail.com">lc42561165@gmail.com</a> | 第一聯絡人：蔡佳凌<br>電話：037-559227<br><br>第二聯絡人：林采晴<br>電話：037-559218 |

十二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保留活動最終解釋權。

十三、本次賽事優勝原住民隊伍與原住民個人，將優先列入本縣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隊伍名單。

十四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保留本縣代表隊重組或不遴派之權利。

## 附件一：

## 111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運動會報名表

## 一、報名項目及組別：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傳統狩獵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公開男子組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傳統射箭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少年男子組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青少年男子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公開男子組 |
|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少年女子組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青少年女子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公開女子組 |
| 傳統負重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傳統拔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 傳統鋸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公開男女混合組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
## 二、代表分區：

☐泰安南三村 ☐泰安北五村 ☐苗南都原區 ☐苗北都原區

☐南庄鄉聯隊 ☐獅潭鄉聯隊

## 三、隊伍名稱：\_\_\_\_\_

## 四、報名資訊：

1. 報名單位：\_\_\_\_\_

2. 負責人：\_\_\_\_\_

3. 電話：(市話)\_\_\_\_\_ (行動)：\_\_\_\_\_

4. E-mail：\_\_\_\_\_

5. 參賽人數：\_\_\_\_\_人

6. 隊員名單：

| 序號 | 身分別 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原民 |
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|----|
| 1  | 隊長  |    |    |       | 是  |
| 2  | 隊員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|
| 3  | 隊員  |    |    |       |    |

|    |    |  |  |  |  |
|----|----|--|--|--|--|
| 4 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5 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6 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7 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8 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9 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0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1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2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3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4 | 隊員 |  |  |  |  |
| 15 | 隊員 |  |  |  |  |

附註：1. 本表倘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增加欄位。

附註：2. 請併同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文件繳交。

## 附件二：競賽規則

### 一、傳統狩獵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1年10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南庄鄉東河國小。
- (三) 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。
- (四) 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- (五) 年齡規定：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
- (六) 比賽規則：
  - 1. 每隊人數8人（出賽6人、候補2人）。
  - 2. 比賽距離：約2,000公尺。
  - 3. 進行方式
    - (1) 從起點出發後，越野路跑至A區，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無誤後，領取製作山豬陷阱材料，並在指定地點製作陷阱，經裁判認定完成觸發陷阱且拴住成功，裁判始得發放「背桿與麻繩」繼續路跑至B區圍欄進行狩獵。
    - (2) 全隊進入豬圍欄前，先經裁判清點團隊人數到齊無誤後，抽取豬號碼牌，派出3位隊員進入圍欄將黑豬徒手抓取綁實後，在請另3位隊員進入圍欄，合力用背桿背負黑豬來開，繼續跑至終點線，始完成狩獵競賽路程。
  - 4. 背負重量：活體黑豬重量約為70公斤。
  - 5. 團隊6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黑豬背至終點完成比賽，選手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 - 6. 團隊6人在黑豬圍欄旁未能全數到齊，不得進入圍欄內抓豬。
  - 7. 離開圍欄後，如發生黑豬鬆脫掉落，則該隊必須停下將繩索綁實，始可繼續比賽。
  - 8. 嚴禁將黑豬在地上拉扯或推拉方式進行。
  - 9. 違反上述相關規定隊伍，裁判可直接判定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 - 10. 規則無明文規定時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 - 11.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；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暫停比賽。
  - 12. 選手因受傷、出界、犯規、服裝不整、倒地不起或其他可接受之理由，裁判員及裁判長可宣布暫停比賽。
- (七) 其他注意事項
  - 1. 運動員應於競賽當日12時整，於南庄鄉東河國小選手報到處，開始辦理報到檢錄。

2. 比賽進行時，選手不得有惡意阻檔或包夾之情形，違者該單位全隊取消比賽資格。
3. 比賽關門時間：60分鐘

## 二、傳統射箭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南庄鄉東河河濱公園。
- (三) 比賽分組：少年男子組、少年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- (四) 比賽項目：個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。
- (五) 年齡規定：
  1. 少年組：限民國99年9月1日至101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  2. 青少年組：限96年9月1日至99年8月31日出生者。
  3. 公開組：限96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
- (六) 註冊人數：每組以隊登記，登記註冊人數以 1 人以上，6 人以下為限。
- (七) 比賽制度：
  1. 競賽種類：改良弓(有弓窗)。
  2. 比賽分為2階段進行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、個人對抗賽依序進行比賽。
  3. 各組個人排名賽前十六名或前八名，進入第2階段對抗賽。
  4. 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，均採新積點賽制。
- (八) 比賽規則：
  1. 比賽距離：少年組12公尺、青少年組15公尺、公開組18公尺。
  2. 排名賽比賽箭數：每人每局射6箭，共4局。
  3. 個人排名賽：
    - (1) 每局每人每3分鐘180秒射6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：不可補射/不予計分。
    - (2) 採輪流發射一局完畢後，再進入到第二局。
    - (3) 各組入選排名賽前16人，依四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對抗淘汰局賽程。
  4. 個人對抗賽：
    - (1)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位運動員須於90秒射3箭，採新積點制(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2點、平分各得1點、分數低者0點)先獲得6或7積點為勝者。
    - (2) 依規則之對戰組合採單淘汰賽制進行，1vs16、2vs15、3vs14以此類推分組對抗。
    - (3) 若該組未達9人以上，直接採1vs8、2vs7、3vs6以此類推分組對抗。
    - (4) 當兩位選手積點均 5：5時，將進行加射一箭，如再同分箭時，則測量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。

- (5)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採交互發射，20秒一箭，由排名在前者選擇先射或後射，輪流交互發射。

(九) 競賽規定：

1. 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2. 公開練習，於比賽場地早上8點開始，各組比賽前練習三趟。
3. 比賽或練習期間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0分計算，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[未在公開練習時間進入練習發射，算下一局分數計算]

(十) 比賽器材：

1. 由各隊自備弓箭，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方可使用。
2. 器材說明：
  - (1) 弓、木弓或竹弓，比賽以單體木弓或單體竹弓為主，不得使用竹、木片層壓、弓臂與弓身連結、組合式弓。
  - (2) 弓長度、磅數弓弦材質不限。
  - (3) 不得加反曲弓稍[一體成型的材質可以彎成弓稍. 不可加成]、裝置各型瞄準器，亦不得在弓窗或其他地方刻畫點線以供瞄準用。[弦線不得加裝吻鈎輔助瞄準用]
  - (4) 竹或木不分開、不分段、一體木或一體竹片原則下所製弓具，允許在握把處以木或竹加強弓身結構。
  - (5) 箭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比賽禁止使用刀片式或三角型箭頭，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，箭尾槽不得使用塑膠製品。(每支箭在箭尾註記序號或英文名字縮寫，如附圖一)

(十一) 相關競賽規則：

1. 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2. 選手注意事項：(請參賽選手進入射箭區時，一率攜帶箭或箭袋，限帶6支比賽箭，未攜帶箭袋不得下場比賽)
3. 檢錄組唱名3次，選手於準備線上等待。
4. 2聲哨音響~選手就發射線預備。~10秒後~[不可先拔箭]
5. 1聲哨音響~選手開始射箭。
6. 3聲哨音響~選手停止射箭。
7. 裁判口令~看靶~選手放下弓箭~計分~拔箭~回射擊線準備。
8. 計分員如尚未登錄箭值時，選手嚴禁碰觸箭桿及靶紙。如選手觸碰箭桿，該箭值以無效箭計。
9. 選手於發射線前腳不得踩線。
10. 參賽選手於發射線上請穿著原住民服裝(可不戴頭飾，或

以布條替之），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11. 經記分員紀錄箭值分數，核對分數無誤後，請參賽選手在計分表以藍筆親筆簽名以示確認。[分數塗改未經裁判以紅色原子筆簽名更正視同無效0分計算]

### 三、傳統負重：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南庄鄉東河國小。
- (三) 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- (四) 比賽項目：團體賽。
- (五) 年齡規定：限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(六) 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0 人（出賽男 4 人，女 4 人；候補男 1 人，女 1 人）。
- (七) 比賽規則：
  - 1. 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田徑規則。
  - 2. 比賽距離：800公尺（選手每人跑100公尺）。
  - 3. 背負重量：男選手為20公斤、女選手為12公斤重物（重物誤差值 $\pm 200$ 公克），背負姿勢不拘。
  - 4. 進行方式：第1棒至第4棒為女選手，第5棒至第8棒為男選手依序接力完成；第4棒女選手須將12公斤重物置於標示地點後，第5棒男選手始得提（舉）起20公斤重物起跑。
  - 5. 參賽選手不得赤足，應穿著統一服裝（不可著釘鞋，拔釘後之釘鞋亦不可穿著），違反規定之單位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#### 四、傳統拔河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南庄鄉東河國小。
- (三) 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- (四) 年齡規定：限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(五) 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6 人（男子 10 人、女子 6 人），出賽男 8 人、女 4 人。
- (六) 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編排。
- (七) 器材設備
  1. 比賽場地：拔河道長 60 公尺，寬 10 公尺為限制範圍，中間劃一中心線。
  2. 比賽用繩：採用審定合格之拔河繩，繩子上有 5 個標誌。
    - (1) 1 個在正中央（紅色標誌）。
    - (2)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4 公尺處（白色標誌）。
    - (3) 2 個在離中央標誌兩邊各 5 公尺處（藍色標誌）。
- (八) 服裝規定：不得穿拔河鞋、不得戴手套、不得赤足，應穿著平底運動鞋或長短筒膠質雨鞋（鞋底或鞋跟不得有鞋底釘或突出物，亦不得改造雨鞋鞋底；有釘子的雨鞋、棒球鞋、釘鞋、磯釣鞋等均不得穿著）。
- (九) 比賽規則：除大會另行規定者外，餘參採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傳統拔河運動規則。
- (十) 比賽細則
  1. 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  2. 各隊須於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出場檢錄，檢錄人數不足各組規定出賽人數以棄權論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賽，檢錄後成一路縱隊進入拔河道。
  3. 每場比賽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比賽時間為 1 分鐘，中間休息 2 分鐘。
  4. 比賽時限 1 人指揮、1 人指導，且不得吹哨、鳴笛；其他職隊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內，如違反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  5. 比賽開始第 1 局場地由大會排定之，第 2 局交換場地；若須進行第 3 局，再由雙方隊長抽籤選場地。
  6. 選手替補：
    - (1) 各場第 1 局比賽完成後始可進行替補。
    - (2) 每局間替補由領隊或教練向主審裁判提出申請，經確認身分後始可替補入場。
  7. 勝負判定
    - (1) 選手就定位後，主審裁判發出「舉繩」口令，雙方選

手提起繩子；聞「拉緊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使力讓繩子呈緊繃狀態；調整中心線時，雙方領隊或教練配合手勢，快速調整隊員位置，使繩子中心標誌與拔河道中心線對齊；聞「預備」口令時，雙方選手靜止不動，保持拉繩狀態；聞「開始」口令後，進行比賽；當一方決勝記號（繩子白色標誌）被拉至中心線時，主審裁判鳴笛判定勝負。

(2) 任何1局比賽至1分鐘仍未分出勝負時，以紅色中心標誌偏向的一方為勝隊。

8. 繩子應向後拉，不得左右搖擺或故意放手鬆繩傷害對手隊伍，違者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## 五、傳統鋸木

- (一) 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(二) 比賽地點：南庄鄉東河國小。
- (三) 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- (四) 年齡規定：限 9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- (五) 註冊人數：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14 人(男子 7 人、女子 7 人)，出賽 12 人(男子 6 人、女子 6 人)。
- (六) 比賽制度：團體計時賽。
- (七) 比賽規則
  - 1. 比賽採男女交叉接力賽：單數棒女選手、雙數棒男選手。採計時決賽方式進行，成績採計至百分秒數，時間少者為勝，秒數相同者名次並列。
  - 2. 比賽交棒距離：20公尺。
  - 3. 進行方式：由大會提供約直徑20cm正方型木塊，每隊12人排於起跑點後方，聞令後第1位選手持接力棒向前跑至10公尺木材處，使用大會準備之鋸子，於木材上依據大會劃訂12等份，由劃定的第1格鋸下一小段，完成後將鋸子放回原處，持接力棒跑回起跑點，再將接力棒傳給第2位選手，依序進行鋸木比賽，至第12位選手將木材鋸成13塊為止，跑回起點後始完成比賽。
  - 4. 每一單位由大會提供鋸子5支，鋸木時請愛惜鋸子，做正確使用，若不甚折斷1支鋸子時，則增加比賽時間60秒，若5支鋸子如全數折斷或因選手受傷無法完成比賽之單位，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  - 5. 團隊12人應全部共同合力將木頭鋸切完成比賽，選手若中途棄賽將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 - 6. 比賽用具：正方型木塊、鋸子等用具由大會提供（抽籤決定鋸子編號以示公平）。
  - 7. 特別規定
    - (1) 任何情況下，唯有場上裁判員及裁判長有權暫停比賽。
    - (2) 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    - (3) 若有受傷等狀況發生，由裁判員檢視確定無法繼續比賽時，應立即將選手送往醫護中心處理，並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。
    - (4) 選手不得無故請求比賽暫停。

## 六、團體精神隊伍獎

| 評分標準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評分項目    | 配分  |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團隊精神    | 30  | 1、團隊默契與表現力(開幕口號)。<br>2、運動員活力與精神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秩序與環境整潔 | 30  | 1、現場及休息區整潔度。<br>2、競賽規則執行標準與遵守。<br>3、團隊動作的契合度與整齊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服裝特色    | 20  | 1、具主題特色、融合原住民文化<br>2、整體造型(服裝、妝扮、道具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報名項目    | 20  | 1、報名 4 項以上得 20 分<br>2、報名 3 項得 15 分<br>3、報名 2 項得 10 分<br>4、報名 1 項得 5 分 |
| 總分      | 100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